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调整行权价格、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及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南京西路 1366 号恒隆广场二期 2805 室 电话: 021-52526819 传真: 021-52526089 www.cm-law.com.cn

致: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丰控股"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以下简称"本次调整")、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注销")及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行权")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调整、本次注销及本次行权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调整、本次注销及本次行权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公司国家相关监管部门,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调整、本次注销及本次行权事项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 三、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公司已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

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内容和重大遗漏。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调整、本次注销及本次行权事项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调整、本次注销及本次行权所涉及的标的股权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调整、本次注销及本次行权事项之目的使 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调整、本次注销及本次行权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次调整、本次注销及本次行权,公司已履行如下批准和授权:

- 1、顺丰控股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何捷、陈飞对前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2、顺丰控股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查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认为《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中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3、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周忠惠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 4、顺丰控股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至 2022 年 5 月 9 日在公司内部通过 OA 系统公告的方式对本次激励计划中涉及的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 11 天。2022 年 5 月 11 日,顺丰控股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

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

- 5、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顺丰控股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官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 6、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顺丰控股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471 人调整为 1,462 人,首次授予数量由 4,985.91 万份调整为 4,895.56 万份,授予总量由 6,000.00 万份调整为 5,909.65 万份,同意确定 2022 年 5 月 30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 1,462 名激励对象 4,895.56 万股股票期权。关联董事何捷、陈飞对前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 7、2022 年 5 月 30 日,顺丰控股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471 人调整为 1,462 人,首次授予数量由 4,985.91 万份调整为 4,895.56 万份,授予总量由 6,000.00 万份调整为 5,909.65 万份,同意确定 2022 年 5 月 30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 1,462 名激励对象 4,895.56 万股股票期权。
- 8、顺丰控股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认为本次授予的 1,462 名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本次被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9、2022年5月30日,顺丰控股独立董事对《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

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确定《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30 日,向 1,462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4,895.56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42.61元/份。

10、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本次调整行权价格及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等相关事宜。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已回避表决。

11、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1)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行权价格调整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2)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以 2022 年 10 月 28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44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 160.80 万份,行权价格为 42.431 元/股。

12、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此次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中关于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在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 44 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同意以 2022 年 10 月 28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44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160.80 万份,行权价格为 42.431 元/股。

- 13、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因此,同意以 2022 年 10 月 28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44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合计 160.80 万份股票期权。
- 14、2023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667.6212 万份;同意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 42.431 元/股调整为42.183 元/股;同意达到考核要求的 1,328 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896.4763 万份,行权价格为42.183 元/股。关联董事何捷、王欣、张栋已回避表决。
- 15、2023 年 8 月 1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本次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此次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中关于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在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对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相关事宜,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16、2023 年 8 月 1 日,顺丰控股独立董事对《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 本次注销事项在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

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注销事项 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 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2)本次调整事项在 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 的审批程序,本次行权价格调整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的情形:(3)公司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的有关实施股 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 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均已满足公司《激励计 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 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 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条件、行权价格、行权期限等事 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不存在 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本次行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行权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强化公司与激励 对象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有助于股权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 长期稳定发展。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上市公司股权 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 审议表决。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 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调整、本次注销及本次行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3 年 5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月11日)的总股本 4,895,202,373 股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份 40,740,183 股后的 4,854,462,19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 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 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 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每股现金红利以 0.2479193 元/股。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P0-V

其中: 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023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行权价格由 42.431 元/股调整为 42.183元/股。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行权价格的相关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1号》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注销的具体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激励计划》规定不得参与本次股权激励或不再符合参与本次股权激励的条件的;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同时,根据《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按照个人当年实际行权数量行权,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2023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出具的声明及相关激励对象的离职证明文件,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 99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计划》等规定的激励条件,公司对以上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 489.06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257 名激励对象因 2022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未达到 100%,对应其不能完全行权的股票期权 178.5612 万份予以注销; 以上合计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667.6212 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由 4,789.21 万份调整为 4,121.5888 万份。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的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 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期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为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行权比例为 25%。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及公司《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30 日,可行权期为 2023 年 5 月 30 日至 2024 年 5 月 29 日。

基于上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等待期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届满。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 权条件及条件成就情况具体如下: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 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 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 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 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确认,公司未发 生左述情形,满足行权条 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本激励计划规定不得参与本次股权激励或不再符合参与本次股权激励的条件的;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自查及确认,激 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 满足行权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 2022 年营业收入值不低于 2,700 亿元或 2022 年归母净利润率不低于 2.1%; ("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归母净利润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营业收入; 计算"归母净利润率"时, 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10050号),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为267,490,414,00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173,764,000元,公司2022年归母净利润率为2.31%,已达到归母净利润率指标第一个行权期的要求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个人层面考核如下表所示:

考核结果	A1	A2	B1	B2	В3	C1	C2 及以下
行权比例	100%			50%	0%		

(2) 核心骨干人员个人层面考核如下表所示:

考核结果	A1	A2	В1	B2	В3	C1	C2 及以 下
行权比例	100%				50%		0%

如果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根据公司确认,本次行权 激励对象共计 1328 人,经 收集激励对象 2022 年绩 效考核结果,激励对象个 人绩效考核结果如下:

-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核心管理人员 61名 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 B1 及以上;48名个人层面考 核结果为 B2;18名个人 层面考核结果为 B3 及以 下;
- (2)核心骨干人员 1032 名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 B2 及以上; 187 名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 C1 及 人层面考核结果为 C1 及 以下。

基于上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等待期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届满,公司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达到考核要求的 1,328 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896.4763 万份。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顺丰控股就本次调整、本次注销及本次行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及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行权手续。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为《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无正文)

	负责人	
		吴小亮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范永超
		宋红畅

年 月 日